隆尧县人民政府
征 收 土 地 补 偿 安 置 公 告

隆尧镇韩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隆尧县2026年度第35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韩庄村北侧（1号地块：东至中西医结合医院、韩庄村建设用地、南至韩庄村建设用地、西至韩庄村建设用地、北至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公用设施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7188公顷，其中农用地0.7188公顷（其中耕地0.0251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33.5万元/公顷（8.9万元/亩），计95.9598万元，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

（二）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三）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集体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及使用权人，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实际调查结果为准。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隆尧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暂行办法》（隆政字[2026]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5%缴纳社保费，缴纳社保费43.1819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隆尧镇韩庄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现状调查结果和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隆尧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1月3日至2026年12月3日。本公告可在隆尧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longyao.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玲　　郑少娟

联系电话：0319-6681387　　0319-6682091

地址：隆尧镇人民政府　　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隆尧县人民政府

2026年11月3日

隆尧县2026年度第35批次建设用地范围示意图（1号地块）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隆尧镇韩庄村）

为推进隆尧县2026年度第35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隆尧镇韩庄村村北（1号地块：东至中西医结合医院、韩庄村建设用地，南至韩庄村建设用地，西至韩庄村建设用地，北至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土地，经隆尧镇人民政府与韩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韩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公顷）	0.7188	0.7188	0.0251				0.6937		
面积（亩）	10.7820	10.7820	0.3765				10.405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耿磊	3.5亩	
2	董增群	1.502亩	
3	董印礼	0.78亩	
合计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2			
合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隆尧奥连热力有限公司	钢架结构1200平，硬化1000平	
2			
合计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2			
合计			

注：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

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

3.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不同的，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

6.第二、三、四、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6 年 10 月 28 日